

**「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及從事大專校院教學教材之撰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b>第一款</b>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b>設置辦法</b>」（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及從事大專校院教學教材之撰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b>（以下簡稱本社）</b>，<b>設置辦法</b>」（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敘明法源依據及文字修正。</p> <p>「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略以：<br/>           第四條<br/>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br/>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教學發展中心、語言中心及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p> |
| <p>第二條 <b>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以下簡稱本社）</b>設址於<b>新北市三峽區</b>大學路151號。</p>  | <p>第二條 本社設址於<b>台北縣三峽鎮</b>大學路151號。</p>  | <p>修訂出版社地址。</p>   |
| <p>第三條 本社發行人由本校校長擔任，<b>社長由教務長擔任</b>。</p>   | <p>第三條 本社發行人由本校校長擔任。</p>   | <p>新增社長職務，銜接第四條條文一編輯委員會，教務長（社長）兼召集人之職務，並避免校長（發行人）直接指揮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出版社主任/執行長）情形。</p>   |
| <p>第四條 本社下設「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編輯委員會」，負責著作出版相關事宜；編輯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有優良學術研究成果之專家學者七至九人擔任之，任期兩年，<b>社長</b>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 <p>第四條 本社下設「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編輯委員會」，負責著作出版相關事宜；編輯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有優良學術研究成果之專家學者七至九人擔任之，任期兩年，<b>教務長</b>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 <p>修改擔任當然委員者之職稱。</p>  |
| <p>第五條 本社置<b>執行長</b>一人，由本校教務處<b>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b>，並協同<b>承辦</b>人員執行本社之相關業務。</p>                            | <p>第五條 本社置主任一人，由本校教務處<b>綜合業務組組長兼任之</b>，並協同<b>綜合業務組</b>人員執行本社之相關業務。</p>                                     | <p>修改承辦單位及職稱。</p>   |
| <p>第九條 本辦法經<b>本校</b>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第九條 本辦法經<b>本校</b>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文字刪除</p>   |

## 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設置辦法

94年1月14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第3次延續會通過

94年12月13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第2次延續會通過

97年11月13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通過

106年11月8日本校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3、4、5、9條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及從事大專校院教學教材之撰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以下簡稱本社）設址於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 第三條 本社發行人由本校校長擔任，社長由教務長擔任。
- 第四條 本社下設「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編輯委員會」，負責著作出版相關事宜；編輯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有優良學術研究成果之專家學者七至九人擔任之，任期兩年，社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五條 本社置執行長一人，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並協同承辦人員執行本社之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社辦理之業務如下：  
一、學術研究成果之出版。  
二、本社出版品之發行及銷售。  
三、本社出版品之交換及贈送。  
四、其他與本社設立宗旨有關之事項。
- 第七條 本社有關編輯、印製及銷售業務，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委託廠商辦理。
- 第八條 本社經費來源須為校外募款，募款總額達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始可辦理第六條所列之業務；經費收支採自給自足方式，並依本校校務基金之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